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 14:0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2日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 15:00至2019年5月22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02,303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01,923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4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8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



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0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34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之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29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1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1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164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0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34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

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3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0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34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1,99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1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37%；反对 3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九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